

环保会 MEPC.371(80)决议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

《2017年压载水置换导则（G6）》（MEPC.288(71)决议） 修正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38(a)条，

还忆及 2004 年 2 月召开的国际船舶压载水管理会议通过了《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公约）以及 4 项会议决议，

注意到公约第 A-2 条要求压载水排放应按照该公约附则的规定，仅通过压载水管理来进行，

还注意到公约附则第 B-4 条结合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提出了压载水置换所应具备的条件，

进一步注意到在其第 53 届会议上通过的 MEPC.124(53)决议《压载水置换导则（G6）》，并决定对导则保持审议，

注意到在其第 71 届会议上审议了经修订的导则（G6）草案后，通过了 MEPC.288(71)决议《2017 年压载水置换导则（G6）》，

在其第 80 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 2017 年导则（G6）的进一步修正案，

- 1 通过《2017 年压载水置换导则（G6）》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提请各国政府尽早应用经修正的导则；
- 3 同意对经修正的导则保持审议。

附件
《2017年压载水置换导则（G6）》修正案

- 1 《2017年压载水置换导则（G6）》（MEPC.288(71)决议）的3.4修正如下：
“3.4 如果港口国要求驶往该港口国的港口、近海装卸站或锚泊区域的船舶提供船上压载水管理的具体信息，可在进入该港口国之前在该港口国要求的时间框架内提交一份附录《压载水记录保存和报告指南（可能经修正的BWM.2/Circ.80通函）中所载的完整的压载水报告格式。”
- 2 删除《2017年压载水置换导则（G6）》（MEPC.288(71)决议）的附录。